

推行税费通缴、一手房“带押过户”、“抵押即交证”

我省出台14条举措优化

营商环境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推行税费通缴服务模式、一手房“带押过户”、“抵押即交证”……记者了解到,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制定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将推行14条原创性、差异化的具体措施。

加强用地保障和供地服务

巩固用地清单制改革,完善区域评估成果,推动试点地区继续实施“用地清单制模式”供地,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探索整体供应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需求精准配置土地利用计划,全力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断提升用地审批效率。“一站式”办理土地交付和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即交证”。

推广“多测合一”信息系统

将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分阶段实行“一次委托、多测合一、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减少企业成本。

全面推行税费通缴服务模式

推进系统互联互通,实施不动产

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上、线下“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

优化“无还本续贷”模式

推广“不动产预告抵押无还本续贷”信贷模式,实现无还本续贷登记无缝衔接,减轻企业“过桥资金”融资负担。

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平台功能,提高线上操作便利度及安全性。强化技术支撑,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工作效能。

推行一手房“带押过户”

对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的预售商品房、已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和抵押登记的一手现房,在完成一手房带押销售、带押网签后,允许申请办理一手房“带押过户”。

推行“抵押即交证”服务模式

优化贷款银行提前预审和办理抵押贷款流程,由单位完成地籍调查、缴清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即可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和抵押权登记。

推进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赔偿制

度,推行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

矿业权出让潜力区块,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完善出让流程和交易规则。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以罚代管、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性执法。探索推进自提图斑非现场执法检查。

积极开展包联企业工作

持续推动省领导包联企业工作,深入开展企业“敲门行动”,及时梳理企业诉求并持续跟踪解决,不断提升问题解决水平和企业满意度。

大力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生成及推广

增量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时接入省级平台,存量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批量生产电子证照,并汇交省级平台。进一步拓宽电子证照的应用范围,覆盖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户籍办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等领域,提供网上颁发不动产电子证照或现场登记发证服务。

进一步推进矿业权市场化出让

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广泛征集

哈市公租房一类二类家庭
摇号配租17日启动

生活报讯(记者仲亮)记者从哈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一类、二类家庭摇号配租将于17日正式启动。

本次配租范围覆盖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面向已取得《哈尔滨市保障性住房资格通知书》的一类、二类家庭。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以及2022年4月1日之后参加摇号配租中号后放弃或退房的家庭,均无此次申请资格。

哈市住房保障中心提示,办理入住前,若配租家庭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将取消实物配租资格,不予办理过户;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共同申请人的保障家庭,原则上不得申请本年度公租房配租;当日应到场但迟到的选房家庭,将安排在当日选房时段结束后选房;当日应到场却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选房配租资格。

本次摇号配租工作将通过先公开摇取顺序号,再按照顺序号选房的方式进行配租。17日14时,将在哈尔滨市城投润众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城乡路

110号)会议室公开摇取顺序号。18日,顺序号结果将通过哈市住房保障中心公众号公示3天,公示信息保密处理。

18日-20日,哈市住房保障中心公众号将对此次待配租房源进行为期3天的公开公示。选房配租自21日开始,具体时间为8:30至11:30、13:30至16:00,地点仍在哈尔滨市城投润众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市住房保障中心提示,办理入住前,若配租家庭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将取消实物配租资格,不予办理过户;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共同申请人的保障家庭,原则上不得申请本年度公租房配租;当日应到场却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选房配租资格。

目前,香坊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

道外、南岗旧改项目获批
涉及109栋楼体10921户居民

项目和道外区东原、滨江、仁里、东莱街道打捆改造项目楼房本体及配套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444979.14平方米,涉及约70栋楼体,居民约6589户。

南岗区老旧小区改造共涉及住宅楼39栋,总建筑面积249814.42平方米,总住户4332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屋面、外墙、门窗、楼梯间、地沟、排水立管、地沟维修等工程。

香坊生态环境局4项业务
进驻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

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

生活报讯(记者李威兵)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哈市香坊生态环境局进驻区综合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一站式”服务能力再提升。

目前,香坊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队伍,老年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8545866229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赵凤英,身份证号:230103196711174221,现为金城邦小区C区1栋1单元503房屋(建筑面积:103.51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059,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安立军,身份证号:232103197607025863,现为金城邦小区C区8栋1单元1702房屋(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2151,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孙凤杰,身份证号:230107195510023220,现为金城邦小区C区1栋1单元202房屋(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20029,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温朋朋,身份证号:23020619890208123,现为金城邦小区C区1栋1单元903房屋(建筑面积:103.51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10075,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温朋